

## 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標準

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出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取得其提供之 15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其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國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 SEC 及 PCAOB 等相關規定。
2. 針對 AQI 指標未發現與同業有重大差異之情事。

經 114 年 0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4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否	是
4.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要求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7. 會計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8. 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9. 會計師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10.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11. 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3.	會計師收受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4.	曾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15.	曾為降低公費，本公司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